

新北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階段）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林紹宗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三峽區成福段成福小段 1038-10、1038-11、1038-12、1038-19 地號等 4 筆土地，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階段）併案進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質安全評估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出列席：（詳簽到簿）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記錄：林秋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有	無	
一	法令依據	內政部 86 年 1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8689013 號函；91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4205 號函；99 年 1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845 號函		
		本府 87 年 5 月 5 日 87 北府工建字第 131150 號函；本府 88 年 3 月 9 日 88 北府工建字第 87957 號函		
二	區域承辦人員加強查核表及查填基本資料表是否齊全	○		
三	（一）「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逐條檢討說明、其相關圖說並由相關技師簽證	○		
文件符合規定	（二）相關圖說（由相關技師簽證）	1.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均須將基地形狀按比例套繪）	○	
		2.基地地理位置圖	○	
		3.坡度分析圖	○	
		4.壹樓平面圖及地下樓層平面圖（比例	○	

		1/300 以上)			
		5.各向立面圖 (比例 1/300 以上)	○		
		6.橫向及縱向剖面圖 (比例 1/300 以上)	○		
		7.擋土設施與主體建築共構剖面圖比例 1/50 以上)	○		
		8.監測系統平面圖及監測計畫說明	○		
		9.防災計畫說明及相關圖說	○		
		(三) 雜併建理由及說明	○		
		(四) 份數	○		
		(五) 格式 (A4 裝訂左側)	○		
四	加強審查項目	(一) 擋土牆高度超過六公尺		○	
		(二) 全區平均坡度 15 % 以上	○		

肆、 審查意見：

1. 本案建築物用途請確認非為廟宇。
2. 建物 2 樓高度超過 3.6 公尺請修正。
3. 請確認基地是否上下臨接 2 條道路並配合設置人行步道。
4. 剖面圖請將基地與道路關係標示清楚。
5. 檢核表第 2 項中坵塊坡度大於 30% 是 1 塊還是 2 塊請確認。
6. 有關地質敏感區中安全評估結論事項：(1) 基地上邊坡邊坡穩定安全係數小於規範要求，有建議應採取適當措施。請補充本計畫之措施為何？評估之安全係數為何？(2) 另有建議基礎應坐落於岩盤或採混凝土回填，請補充本案採取之措施。並說明是否有差異沉陷及基礎下方土壤是否會流失造成建物不安全。
7. 上方邊坡(紫新路 25 巷)如何收納邊坡地表逕流水？請補充。
8. 圖 3-12-2 等：(1)請增加剖面線平面圖。(2)有關所設置之擋土牆型式會造成基腳後方邊坡大規模開挖，恐造成土壤擾動，對邊坡穩定及建物基礎安全都不利，請說明。
9. 另本案之坵塊分析網格式否符合市府相關規定要求請檢討。

10. 技師會員證過期請更新。
11. 圖 3-4 區域地質圖請標註底圖引用來源。
12. 圖 3-12-1 立面圖及圖 3-12 剖面圖上之圍牆基礎甚深，似不合理，請修正。
13. 紫新路側設置人行道，既有道路公共排水溝是否應移置至地界外，以明確維管事權，請考量。
14. 請補充建築物及圍牆基礎開挖臨時擋土支撐措施書圖。
15. 請補充新建擋土設施及邊坡穩定分析計算書圖，並將設計分析成果列示於本文。
16. 請補充整地平面及剖面圖。
17. 上邊坡之地表逕流是否能由新設擋土牆趾之水溝有效收集排放，建議檢討說明。
18. 建議將簡報資料之邊坡穩定分析資料放入一階報告書中，並考量上邊坡穩定分析實是否適度加超載(註：上邊坡有巷道)？以及考量坡面穩定分析之成果。
19. 由各向立面顯示有多處圍牆基礎深度深達 2 公尺左右，請檢討說明其必要性及其相關施工安全檢討。
20. 有關坡審報告本文內容過於簡略，建議應將附件相關報告結論整理檢附在本文內。
21. 請補充擋土基礎及建築基礎開挖穩定說明。
22. P.3-2 地質敏感區安全評估乙節中第七點建議內容，是否落實在本次報告書，詳細對策請說明。
23. P.3-2 之第八點建議基礎座落於岩盤上，但各剖面圖似未採用此建議，請確認沉陷分析結果。
24. 圖 3-4 區域地質圖，請確認資料來源並建議採用官方正式出版資料。
25. 圖 3-12、圖 3-13 建物各向立面圖請套繪地層資料，便於研判基礎下地層狀況。
26. 上下邊坡邊坡穩定分析結果安全係數略小，符合現況經擋土措施已符合規定，請列入本文中說明，但擋土形式是否合適，請再考量。
27. 由於本案地下水位甚高，故請進行水文地質檢討及說明，並考量新建擋土牆的安全性。
28. 現況照片請更新近期之照片。
29. 請檢附彩色核定版本建築線指示圖或及其免建築線範圍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30. 相關坡度分析圖(實測地形圖、原始地形圖(合法地形)、原始地形圖(合法地形)+現況地形圖套疊圖)、委請建築師暨專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
31. 相關工程地質圖說(均須以原比例，不應隨意放大)及建築設計圖說，仍請建築師暨專業工業技師依法簽證。
32. 平、立、剖面圖：(1)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檢討完整標示 1.5m 人行步道範圍。(2)請標示擋土牆高度並依規定檢討相關退縮距離。(3)請套繪水保設施及其相關構造物。(4)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
33. 立、剖面圖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

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34. 擋土牆與圍牆兼用，其擋土牆安全性及合理性請說明。
35. 請補附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並請套繪地質狀況，以釐清基礎座落位置。
36. 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37.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38. 有關原始地形認定及檢討請依本府 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40363847 號公告內容辦理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13 章檢討辦理。
39. 報告書請依規定重新排序。

伍、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1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陸、散會 (上午 10 時 30 分)